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精工”、“辅导对象”、“公司”和“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郭刚、刘淼、罗大伟、叶洪江、曾海峰、谢宇，其中郭刚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海证券与瑞通精工于2023年10月30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11月3日在网站上对瑞通精工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目前，国海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八期的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瑞通精工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既定辅导工作计划，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现场访谈、咨询交流、会谈研讨、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序号	辅导对象姓名	辅导对象身份
1	李树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李希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李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曾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华隆政	公司董事
6	张力	公司董事
7	赵建华	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向强	公司独立董事
9	梅映雪	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智勇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陈钢	公司监事
12	罗启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付才明	公司副总经理
14	徐平	公司副总经理
15	何远照	公司副总经理
16	李名洪	公司副总经理
17	王瑋	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瑞通精工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主要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收集并整理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资料，更新并完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业务与技术、财务内控、公司治理、募投项目等最新情况；

2、持续开展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更新完善工作；

3、与公司管理层探讨 2025 年 1-12 月生产经营和客户拓展情况，督促企业强化降本增效的执行力度；

5、持续核查公司的财务内控、会计核算和处理等，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落实待整改问题；

6、向公司董监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以及并购重组的最新动态，进一步督促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坚持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海证券与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共同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督促发行人对尽调问题进行整改，继续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使其更加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了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尚未解除和公司内部控制需持续完善问题。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逐步完善和更加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与温氏投资等外部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在适当时间签署补充协议，及时解除对赌条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待协商解决对赌条款问题

最近两年，公司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温氏投



资等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对赌协议暂未解除。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踪对赌条款解除进展情况，确保在申报前签署补充协议，解除该对赌条款。

2、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海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安排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并拟开展以下辅导工作：

（一）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做好各项辅导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尽职调查程序，继续收集并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一步更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对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予以整改；

（二）进一步梳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使得公司内部控制更加有效执行；

（三）做好对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辅导培训工作；

（四）结合近期监管审核动态、市场案例和公司 2025 年最新经营业绩情况，不断优化调整公司后续发行上市方案；


（五）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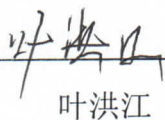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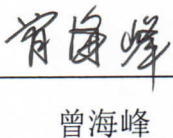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郭刚


刘森


罗大伟


叶洪江


曾海峰


谢宇



国海证券